

##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流通股股东转增 103,563,697 股（相当于每 10 股转增 4.602831 股）；向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转增 4,301,128 股和 2,836,122 股（相当于每 10 股转增 0.256084 股）。

2、公司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8 年 1 月 11 日。

4、流通股股东和两家非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8 年 1 月 14 日。

5、2008 年 1 月 14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流通股股东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8 年 1 月 14 日。

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此部分股份自 2008 年 1 月 14 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7、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恢复交易，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 三星”变更为“赛格三星”，股票代码“000068”不变。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一、股权分置改革通过及批准情况

(一)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7]339 号）批准。

(三)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7]2070 号）批准。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对价方案

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02831 股；向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56084 股。

本次定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785,970,517 股增加至 896,671,464 股，增加 14%；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由 560,970,516 股增加至 568,107,766 股，增加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从 225,000,001 股增加至 328,563,698 股，每 10 股变为 14.60 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同时获得流通权。

###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赛格、赛格集团以及三星康宁、三星康宁（马来

西亚) 特别承诺如下: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上述期满后, 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 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前款承诺的卖出交易, 本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赛格三星账户归赛格三星所有;

承诺人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赛格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 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8 年 1 月 10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8 年 1 月 11 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8 年 1 月 14 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公司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公司股票复牌、流通股股东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赛格三星”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8 年 1 月 15 日	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 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 四、股份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 (一) 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深赛格	209,758,936	26.69%	-	209,758,936	23.39%
三星康宁	167,957,704	21.37%	+4,301,128	172,258,832	19.21%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	110,749,679	14.09%	+2,836,122	113,585,801	12.67%
赛格集团	68,392,697	8.70%	-	68,392,697	7.6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	0.38%	-	3,000,000	0.34%
赛格储运	555,750	0.07%	-	555,750	0.06%
南昌鸿雁邮通有限公司	555,750	0.07%	-	555,750	0.06%

### (二)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b>	<b>56,0970,516</b>	<b>71.37%</b>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568,121,456</b>	<b>63.36%</b>
国家股	71,392,697	9.08%	国家持股	71,392,697	7.96%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股	378,828,140	48.20%	社会法人持股	383,129,268	42.73%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113,585,801	12.67%
境外法人持股	110,749,679	14.09%	高管股	13,690	0.00%
<b>二、流通股份合计</b>	<b>225,000,001</b>	<b>28.63%</b>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328,550,008</b>	<b>36.64%</b>
A股社会公众股	224,990,626	28.63%	A股	328,550,008	36.64%
A股有限售条件高管股	9,375	0.00%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b>三、股份总数</b>	<b>785,970,517</b>	<b>100.00%</b>	<b>三、股份总数</b>	<b>896,671,464</b>	<b>100.00%</b>

备注：股改前未上市流通股份类别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登记资料统计  
 股改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类别按实际情况统计

## 六、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深赛格	5.00	G+12 个月	注 1、注 2
	5.00	G+24 个月	
	13.39%	G+36 个月	
三星康宁	5.00	G+12 个月	
	5.00	G+24 个月	
	9.21%	G+36 个月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	5%	G+12 个月	
	5%	G+24 个月	
	2.67%	G+36 个月	
赛格集团	5%	G+12 个月	
	2.63%	G+24 个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0.34%	G+12 个月	
赛格储运	0.06%	G+12 个月	
南昌鸿雁邮通有限公司	0.06%	G+12 个月	

注 1：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 2：深赛格、赛格集团以及三星康宁、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注 3：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七、方案实施前后财务指标的变化

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不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按股份数量计算的财务指标将发生改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全年	2005 年全年

方案实施前	2.65	2.59	0.06	0.05
方案实施后	2.33	2.27	0.052	0.045

##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8118

联系人：杨朝新 罗辰

联系电话：0755-89938888 证券处

联系传真：0755-89938787

##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